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交疫情防控办函〔2022〕23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市疫情防控办关于调整风险职业人员和 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的 通 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疫情防控办《关于调整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长疫情防控办函〔2022〕288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疫情防控办函〔2022〕288号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 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核酸检测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2〕15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统一调整如下（详见附件）。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明确具体负责的领导、部门、人员，全面压实各环节责任链条，切实抓好本行业本部门核酸检测的组织实施，分门别类建立部门、机构场所、人员管理台账，实施精准化管理，坚决堵住各类风险

漏洞。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治市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 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序号	人群类别	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1	进口冷链总仓一线人员	作业期间每天 1 次 全员核酸检测
2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3	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4	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	
5	交通卡口、场站工作人员	
6	核酸采集点工作人员	
7	快递、外卖从业人员	每周 2 次全员 核酸检测
8	酒店、餐饮服务人员	
9	装修装卸服务人员	
10	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11	商场超市和农（集）贸市场从业人员	
12	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工作人员	
13	学校和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工作人员	每 5 天一次 全员核酸检测
14	养老和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15	精神专科医院工作人员	
16	监管场所工作人员	
17	生产车间工作人员	
18	建筑工地工作人员	
19	其他重点机构场所工作人员	